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宝 C 两全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5]两全保险 00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未成年人承担的身故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 2. 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2 效力恢复	10. 6 意外伤害
1. 1 合同构成	6. 现金价值权益	10. 7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1 现金价值	10. 8 6 种重大自然灾害
1. 3 投保年龄	6. 2 保单贷款	10. 9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1. 4 犹豫期	7. 合同解除	10. 10 非营运机动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11 毒品
2. 1 保险金额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 12 酒后驾驶
2. 2 保险期间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3 保险责任	8.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14 无有效行驶证
2. 4 责任免除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 15 机动车
3. 保险金的申请	9. 1 年龄错误	10. 16 醉酒
3. 1 受益人	9. 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10. 17 斗殴
3. 2 保险事故通知	9. 3 未还款项	10. 18 医疗事故
3. 3 保险金申请	9. 4 合同内容变更	10. 19 非处方药
3. 4 保险金给付	9. 5 联系方式变更	10. 20 潜水
3. 5 宣告死亡处理	9. 6 争议处理	10. 21 攀岩
3. 6 诉讼时效	10. 释义	10. 22 探险
4. 保险费的支付	10. 1 保单年度	10. 23 武术比赛
4. 1 保险费的支付	10. 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 24 特技表演
4. 2 宽限期	10.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 25 情形复杂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 4 周岁	
5. 1 效力中止	10. 5 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宝 C 两全保险条款

“吉祥宝 C 两全保险”简称“吉祥宝 C”。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宝 C 两全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投保确认书暨合同签收回执、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若我们在与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本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若因您或第三人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即使我们已经签发保险单，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也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悉本合同之日或本合同生效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自始不生效；若我们已经收取保险费的，您可以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0 元。A 类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B 类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C 类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与“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共用 A、B、C 类意外伤害的保险金额，若“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因任一类意外伤害发生过残疾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因同类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给付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身故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计算公式中的“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应扣除“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已给付的对应类别的残疾保险金金额。
- 2.2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

金

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 = 您根据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120%。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 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的:

- ① 若遭受 A 类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 = 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 ② 若遭受 B、C 类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根据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保单的现金价值之和
- ③ 若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根据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保单的现金价值之和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的:

- ① 若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 身故保险金 = 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根据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120%
- ② 若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根据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120%

若“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因被保险人就任一类意外伤害一次或累计获得的残疾保险金达到该类意外伤害对应的保险金额而终止的, “身故保险金”第(1)项下第①项和第②项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第(2)项下第①项中的“该类意外伤害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零。

我们在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时, “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在此前已终止的, 您根据“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对应满期生存保险金)或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身故保险金)应支付而实际未支付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

本合同保障的意外伤害包括以下 3 类:

A 类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自己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B 类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6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被保险人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

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机动车，在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C类意外伤害：被保险人遭受上述两类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若被保险人同时遭受A、B类意外伤害中任意两类或两类以上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一类进行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身故保险金”第(1)项下第③项和第(2)项下第②项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身故保险金”第(1)项下第①项、第②项和第(2)项下第①项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被保险人因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或驾驶超载机动车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即使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属于A或B类意外伤害，我们仅按C类意外伤害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

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限期季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季度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限期季交和限期月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5年、10年、15年和20年四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选择限期年交、限期季交、限期月交交费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选择限期年交、限期季交、限期月交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参照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吉祥宝 C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告知我们，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9.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及相关内容。

本合同可保的职业或工种范围仅限我们的职业分类表中职业等级为“1”和“2”的职业或工种，其他职业或工种不属于可保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合同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若您或被保险人未按前款约定通知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9.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存在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

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在限期年交、限期季交、限期月交方式下分别为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每季、每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或当季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或该季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所述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7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 10.8 6 种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约定的 6 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 - 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

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10.9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
(1)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2)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磁悬浮）；
(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 10.10 非营运机动车 指非经营客运且非经营货运业务的机动车。
- 10.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5 机动车 本合同的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并且该机动车辆拥有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 10.16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10.17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10.1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10.19 非处方药 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

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10.2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0.2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0.2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10.2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0.2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10.2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